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王忠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刘忠义先生；

（二）副董事长：孙望平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刘忠义先生、孙望平先生、李威先生、李炜先生、刘新峰女士、王明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向德伟先生、代军勋先生、陈凯先生。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德伟先生（召集人）、陈凯先生、刘忠义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凯先生（召集人）、刘忠义先生、代军勋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军勋先生（召集人）、向德伟先生、刘忠义先生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刘忠义先生（召集人）、孙望平先生、代军勋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忠先生、郭长吉先生，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马成功先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卞文武先生。

（二）副总经理：王明玮先生。

（三）副总经理：张青先生。

（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

（四）总会计师：吴宏艳女士。

（六）总工程师：韩笑先生。

（七）总经济师：李清女士。

（八）证券事务代表：杨光魁先生。

（九）审计部经理：李清女士。

以上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最新修正案之日起至2027年3月8日。

上述董事、监事的简历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电子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36H室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简历

1、卞文武：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会计部副部长。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会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江苏连云港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21年2月2022年4月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张青：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企业机构银行客户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战略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权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3年1月，历任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执行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王明玮：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连云港雅仕硫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世纪泰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连云港京安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至2015年3月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金昌粉：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广东美的集团人力资源主管。200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证券法务部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吴宏艳：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中级管理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5月，任十堰市车桥长党办宣传员。1997年6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十堰市张湾区村镇规划设计所会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计。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湖北饭店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湖北南方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历任湖北国贸集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6、韩笑：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87年至2018年在连云港海关工作。2018年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李清：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曾任湖南省经济贸易技工学校专业教师。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8、杨光魁：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已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19年10月至今供职于公司证券法务管理部，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9	上海雅仕	2024/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H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昌粉、杨先魁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电子邮箱：info@ace-sulfer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刘忠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忠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选举孙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最新修正案之日起至2027年3月8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选举刘忠义先生、向德伟先生、陈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向德伟先生为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选举刘忠义先生、代军勋先生、陈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凯先生为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选举刘忠义先生、向德伟先生、代军勋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代军勋先生为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选举刘忠义先生、孙望平先生、代军勋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忠义先生为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同意聘任卞文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同意聘任张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同意聘任王明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同意聘任金昌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同意聘任吴宏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最新修正案之日起至2027年3月8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 同意聘任韩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最新修正案之日起至2027年3月8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 同意聘任李清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最新修正案之日起至2027年3月8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先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清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及所处行业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0,000元（税前），按月发放。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212,8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杜毅先生、关继峰先生、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赵蓉女士、杨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贾文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12,73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忠义先生	78,203,032	99.9874	是
2.02	孙望平先生	78,191,432	99.9726	是
2.03	李威先生	78,191,432	99.9726	是
2.04	李炜先生	78,191,432	99.9726	是
2.05	刘新峰女士	78,191,432	99.9726	是
2.06	王明玮先生	78,191,432	99.9726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向德伟先生	78,191,432	99.9726	是
3.02	代军勋先生	78,201,432	99.9854	是
3.03	陈凯先生	78,201,432	99.9854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忠先生	78,191,432	99.9726	是
4.02	郭长吉先生	78,191,432	99.97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议案	6,804,600	99.9985	100	0.0015	0	0.0000
2.01	刘忠义先生	6,794,901	99.8559	–	–	–	–
2.02	孙望平先生	6,783,301	99.6855	–	–	–	–
2.03	李威先生	6,783,301	99.6855	–	–	–	–
2.04	李炜先生	6,783,301	99.6855	–	–	–	–
2.05	刘新峰女士	6,783,301	99.6855	–	–	–	–
2.06	王明玮先生	6,783,301	99.6855	–	–	–	–
3.01	向德伟先生	6,783,301	99.6855	–	–	–	–
3.02	代军勋先生	6,793,301	99.8324	–	–	–	–
3.03	陈凯先生	6,793,301	99.832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4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2、3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军、章欣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新增章节：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及其产生和组织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设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置党群工作部门和纪检监察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团支部）等群团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专兼职的方式配备工作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节　党委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八）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子公司董监高人选的提名、推荐、任免、考核和检查，向参股企业推荐董监高人选；

（十）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及有关省市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二）执行政府及有关部门决定，需向政府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专项发展规划；

（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六）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

（七）公司重要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除；

（八）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授权决策方案；

（九）公司行使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十）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十二）公司内部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及问题整改报告；

（十三）生产经营管理中产生的，可能对公司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十四）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社会福利方案、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重大事项的工作措施以及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七）年度投资计划、融资计划以及经营计划；

（十八）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十九）非主业投资、境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除发行公司债券外）方案；

（二十）公司自身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和重大固定资产处置；二级企业产权变动；

（二十一）公司预算外的内部借款和大额资金调动使用，对外担保、预算外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所属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二十二）公司对捐赠或赞助事项；

（二十三）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议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二）调整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经董事会认定并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3.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委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4.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7.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8.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9.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无下列不良记录：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